

山西省柳林县 2024 年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



柳 林 县 人 民 政 府

2024 年 5 月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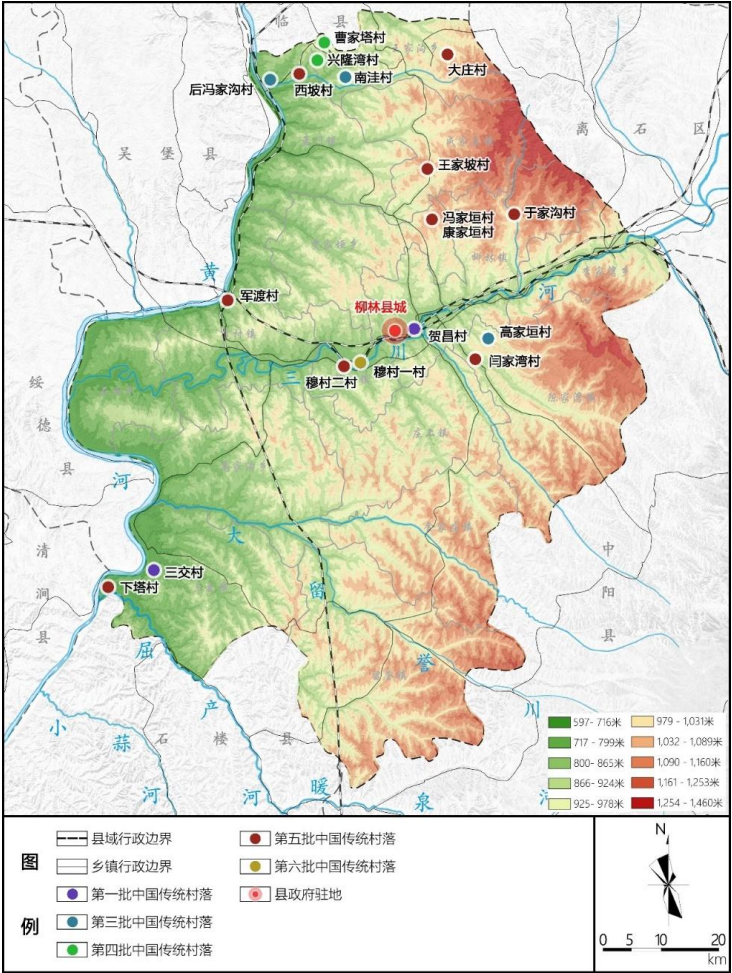
柳林县地处山西省西部，晋西黄土高原边陲，素有“晋陕通衢之称”。县域内有 17 处中国传统村落，是山西省中北部七市拥有传统村落数量第二多的县（仅次于太行山区的阳泉市平定县）。

黄河流经柳林县 57km，受地质地形影响，河床下切，两岸奇峰突兀，形成了秀美壮观的黄河大峡谷。黄河岸边众多的古渡口演绎着曾经的繁荣与辉煌，如孟门、军渡、三交。黄河文明孕育的民风民俗，构成了极具柳林特色的黄河文化旅游资源。“柳林盘子”集建筑、雕刻、绘画、宗教于一体，被称为是“浓缩了的庙宇，扩大的神龛”，同时围绕“盘子”还举行一系列活动，如旺火、赏灯、弹唱、扭秧歌、转九曲等，是一种地域色彩鲜明独特的民俗文化活动。除此之外，柳林县境内革命遗迹众多，包括刘志丹烈士殉难处、红军东征渡口、三交镇周恩来办公旧址、毛泽民办公旧址、贺昌烈士故居等。“黄河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共同构成了柳林县独特的地域文化，亦是 17 处传统村落的文化精髓与内核。

立足黄河东岸区位优势及独特的地域文化，柳林县将充分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把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火”起来、“活”起来，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为突破，以“千万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先行区，

建设黄河沿岸高质量发展山西示范县。

本次工作方案，基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已取得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创新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举措，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坚持县域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创新配套支持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引导设计下乡，调动村民参与积极性。以“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社会助力，保护为主、利用为基、传承为本”为准则，推动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探索出一条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为引领推进柳林县乡村全面振兴的“柳林模式”。



柳林县传统村落分布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柳林县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一）地理区位.....	1
（二）人口经济 1.....	
（三）特色产业.....	2
二、遗存丰富.....	2
（一）传统村落数量名列前茅.....	2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众多.....	5
（三）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众多.....	5
三、地域文化.....	5
（一）历史传承悠久，遗址众多、人文荟萃.....	5
（二）渡口文化突出，秦晋通商、经济繁荣.....	6
（三）红色文化厚重，红色热土、不朽丰碑.....	6
（四）民俗文化多彩，活态传承、生生不息.....	8
（五）村落文化多样，相互交融、关联性强.....	9
第二部分 现有工作基础.....	10
一、工作推动情况.....	10
（一）贯彻中央部署，省市高度重视.....	10
（二）县委县政府重视，推进落实工作.....	14

二、保护发展情况.....	22
（一）保护情况.....	
.....	22
（二）活化利用情况.....	
.....	31
（三）传统村落不存在整体灭失情况.....	
.....	32
（四）影响项目推进的主要原因.....	32
三、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32
（一）完善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3
（二）建立设施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	34
第三部分 示范重点内容.....	36
一、示范工作思路.....	36
二、示范工作内容.....	37
（一）创新传统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方式.....	37
（二）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40
（三）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	44
（四）探索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	53
第四部分 示范工作措施.....	57
一、示范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	57
二、示范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资金安排渠道.....	71
三、建立共同参与机制.....	73

（一）引导各方参与的协同发展机制.....	73
（二）引导各方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措施及模式.....	73
（三）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发挥各方力量.....	74
（四）大力推动设计下乡工作.....	74
四、有关配套支持政策.....	76
第五部分 预期成效.....	79
一、工程措施方面.....	79
二、实施效果方面.....	79
（一）探索出传统建筑有效保护利用模式.....	80
（二）探索出传统村落统筹保护发展模式.....	81
（三）提高服务设施便利化程度，提高村民满意度.....	82
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	82
（一）完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82
（二）强化长效建设管理机制.....	83

第一部分 柳林县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区位

柳林县位于山西省中西部，地处吕梁山西麓、黄河东岸，是山西的西大门，是华北地区通往大西北的重要交通枢纽，素有“华北门户”“秦晋通衢”之称。

柳林县地处黄河流域山西段中部、黄河中游沿岸文化遗产分布密集区，承担打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先行区和建设黄河沿岸高质量发展山西示范县的发展重任。



（二）人口经济

柳林县国土面积 1288 平方公里，辖 15 个乡镇 192 个行政村、6 个社区，总人口 35 万。

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3800978 万元，同比增长 0.5%，较去年同期（9.4%）下降 8.9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61822 万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050214 万元，同比增长-0.6%；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为 688942 万元，同比增长 3.5%。

从产业结构看，三次产业比例为 1.6：80.2：18.2。

作为全国煤铝资源大县，柳林县多年来形成的“一煤独大”的发展模式，为了实现黄河流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势在必行。

（三）特色产业

2019 年 9 月柳林举办了首届红枣文化节，以“做强红枣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为柳林县为加快红枣产业转型升级、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柳林红枣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搭建了红枣产业化发展开放新平台，以此为契机，先后签订了 16 个农业项目，合同额累计 4080 万元。至今柳林县已举办 5 届红枣文化节，取得积极成果。



图 1.1 红枣文化节开幕



图 1.2 红枣文化节展品



图 1.3 红枣文化节工作部署

二、遗存丰富

（一）传统村落数量名列前茅

柳林县共有 17 处中国传统村落（见表 1.1），数量位居山西省第八（见图 1.4），吕梁市第一（见图 1.5），且分布相对集中（见图 1.6）。

表 1.1 柳林县全域 17 处传统村落名录表

批次	村落名城
第一批（2个）	贺昌村、三交村
第三批（3个）	后冯家沟村、高家垣村、南洼村
第四批（2个）	曹家塔村、兴隆湾村
第五批（9个）	于家沟村、穆村二村、军渡村、下塔村、王家坡村、西坡村、冯家垣村康家垣村、闫家湾村、大庄村
第六批（1个）	穆村一村

图 1.4 柳林县传统村落数量全省前十（山西省）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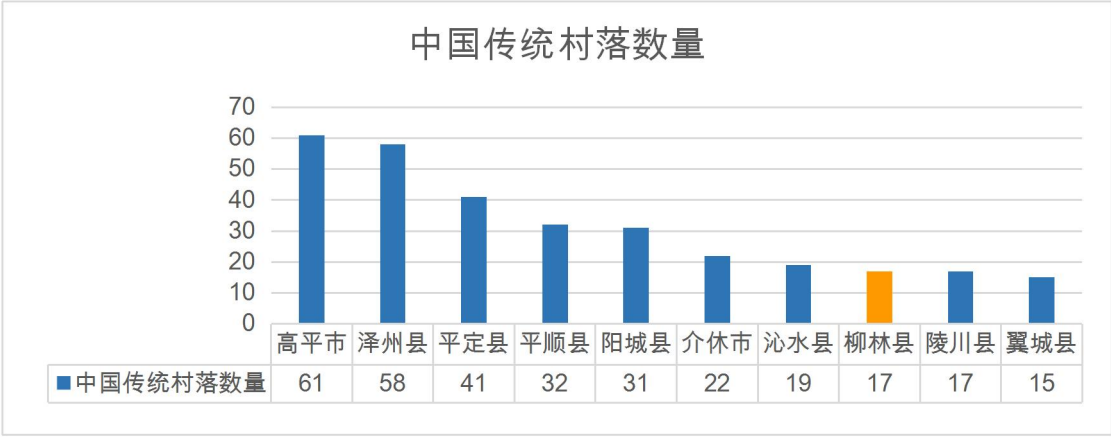


图 1.5 柳林县传统村落数量全市（吕梁市）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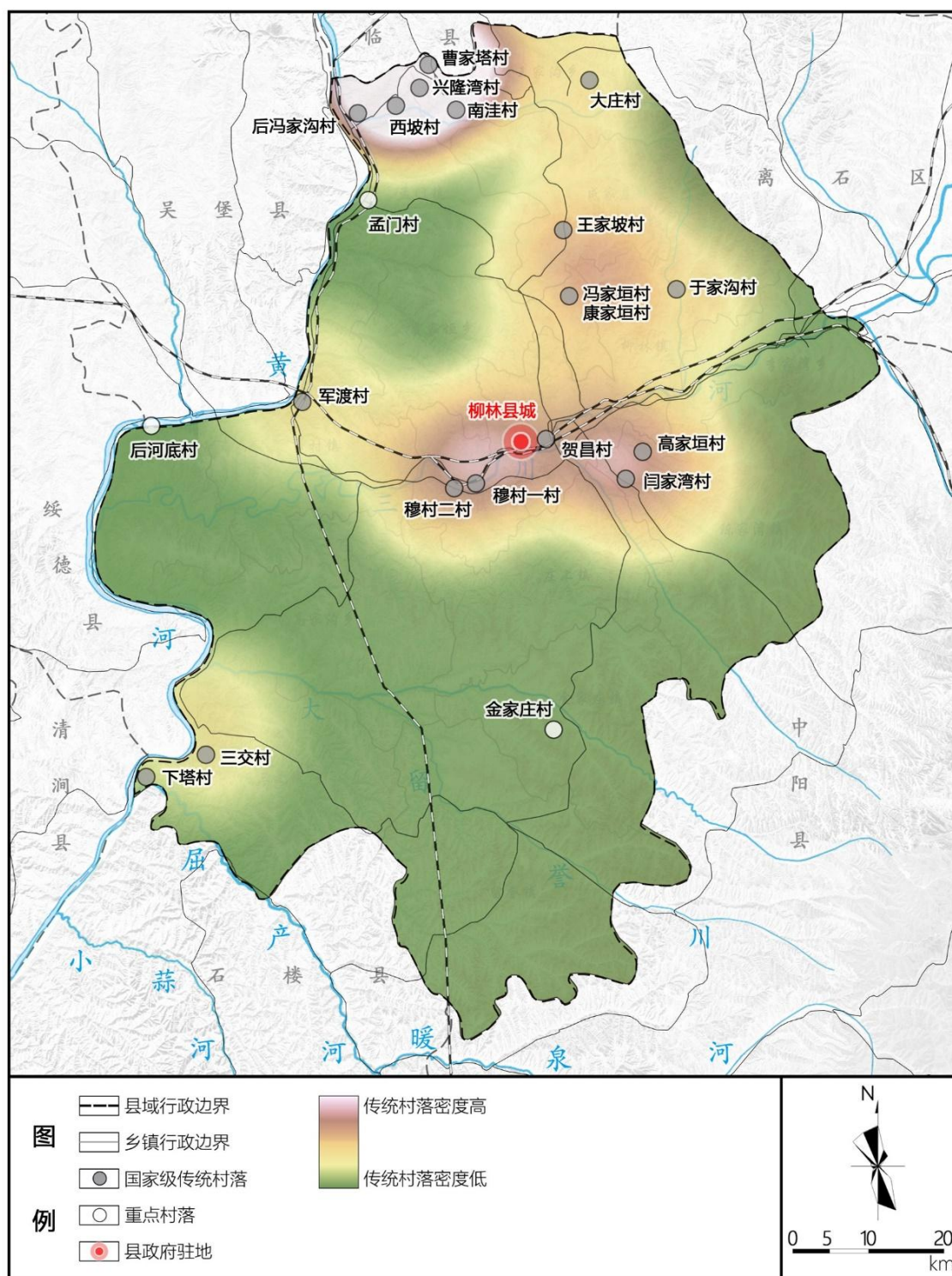


图 1.6 柳林县传统村落分布核密度分析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众多

县域内现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9 处（见表 1.2）。

表 1.2 柳林县全域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录表

级别	公布批次	村落名称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第七批	三交村、高家垣村、南洼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第三批	孟门镇
	第六批	穆村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第五批	三交村、高家垣村、南洼村
	第六批	雅沟村、军渡村、后冯家沟村、西坡村、金家庄村、曹家塔村

（三）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众多

柳林县全域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21 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9 处。

三、地域文化

（一）历史传承悠久，遗址众多、人文荟萃

柳林集中了 2006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高红商代遗址与柳林黄河恐龙遗址、坪上战国吴城遗址、杨家坪汉代隰城遗址、八亩垣仰韶文化遗址、大禹治水遗迹、杨家将火塘寨遗址、锄沟唐窑等历史文物遗址。赵国之藺邑（“完璧归赵”“负荆请罪”

典故中蔺相如的食邑之地）在本县**孟门镇**；唐武德三年（620）置西定州，治所在今之孟门镇。柳林也是北宋“**满门忠烈**”杨家将的早期发迹之地，杨家将练兵抗辽的火塘寨遗址就位于雅沟村。被清康熙帝誉为“**天下廉吏第一**”的两江总督**于成龙**，祖籍地为今柳林县于家沟村（中国传统村落）。

（二）渡口文化突出，秦晋通商、经济繁荣

俗语云：“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生活于黄河岸边的人民群众以河为生，千百年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活习俗、民俗信仰和商贸习惯，孕育了独具特色的黄河渡口文化。柳林县境内有大渡口有**孟门渡**、**军渡**、**三交渡**、**后河底渡**，小渡口有**乔则沟渡**、**郝家津渡**等。三交镇的明清街保留了许多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建造的商铺及民居院落，2009年被评为山西省首批历史文化街区。该街区如实反映了昔日黄河渡口，两岸通商，码头文化的兴盛。



图 1.7 三交村渡口



图 1.8 军渡渡口

（三）红色文化厚重，红色热土、不朽丰碑

柳林也是我党早期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红军政治工作的

奠基人之一、历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中央红军政治部主任的贺昌烈士的故乡。

土地革命时期，柳林是山西重要的苏区县之一，是晋西游击队的策源地和重要活动中心。革命战争年代，柳林是红军东征的主战场之一、是北方地区创建县级红色苏维埃政权最早的地区之一、是华北敌后抗日的主战场之一、是保卫延安保卫党中央的钢铁屏障和重要的后勤保障基地，是延安通往各解放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和党中央实现战略转移的重要依托地。

1936 年，东征红军在今柳林三交镇建立山西省第一个苏维埃政权，毛泽东、周恩来、聂荣臻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这里部署指挥红军作战。1936 年，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八军军长、西北红军和陕甘革命根据地的主要创建人刘志丹将军，在攻占柳林三交镇战役中壮烈牺牲，被毛泽东誉为“群众领袖，民族英雄”。



图 1.9 刘志丹将军纪念园



图 1.10 贺昌烈士纪念碑

目前全县有重要革命遗址遗迹 18 处，其中，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的遗址有 4 处，分别是山西省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中阳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旧址（三交村）、红军东征渡口（三交村）、离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西坡村）、中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 13 处，分别是贺昌烈士陵园（贺昌村）、穆村柏树山革命烈士陵园（穆村镇）、刘志丹烈士纪念亭（刘志丹将军殉难处）、红军东征纪念馆、周恩来办公地遗址（三交村）、毛泽民征粮处、六龙山抗战烈士纪念亭、离石县第三区烈士纪念碑（孟门镇高家塔村高下自然村）、离石县第十二区烈士纪念碑（孟门镇大东庄村）、张贵龙烈士碑（孟门镇南山寺碑林内）、石洞门惨案旧址、石家峁惨案旧址、佐主惨案旧址；革命领导人故居 1 处——贺昌故居。

（四）民俗文化多彩，活态传承、生生不息

“柳林盘子会”是黄河流域最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之一，在元宵节期间，由社区或村委自发组织，以“盘子”为中心开展扭秧歌、听弹唱、烤旺火、转九曲、赏花灯等一系列特色民俗活动，祈福来年有好运。柳林“盘子”集雕刻、绘画、建筑、面塑、民间祭祀为一体，号称“三晋一绝”，已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另外，弹唱、水船秧歌、伞秧歌、旱船秧歌、黄河鼓秧歌、柳林县木板年画、民间剪纸、桑皮纸制作等非遗项目代表了柳林古老而丰富的民俗文化。



图 1.11 柳林盘子

图 1.12 旱船秧歌

图 1.13 柳林剪纸

(五) 村落文化多样，相互交融、关联性强

“黄河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共同构成了柳林县独特的地域文化，亦是 17 处传统村落的文化精髓与内核。

表 1.3 柳林县全域 17 处传统村落主要文化特征表

批次	村落名称	主要文化特征
第一批	贺昌村	红色文化、民俗文化
	三交村	黄河文化、红色文化
第三批	后冯家沟村	黄河文化、民俗文化
	高家垣村	民俗文化
	南洼村	民俗文化
第四批	曹家塔村	红色文化、民俗文化
	兴隆湾村	民俗文化
第五批	于家沟村	民俗文化
	穆村二村	民俗文化、红色文化
	军渡村	黄河文化、红色文化
	下塔村	黄河文化、红色文化
	王家坡村	民俗文化
	西坡村	红色文化、民俗文化
	冯家垣村康家垣村	民俗文化
	闫家湾村	民俗文化
	大庄村	民俗文化
第六批	穆村一村	民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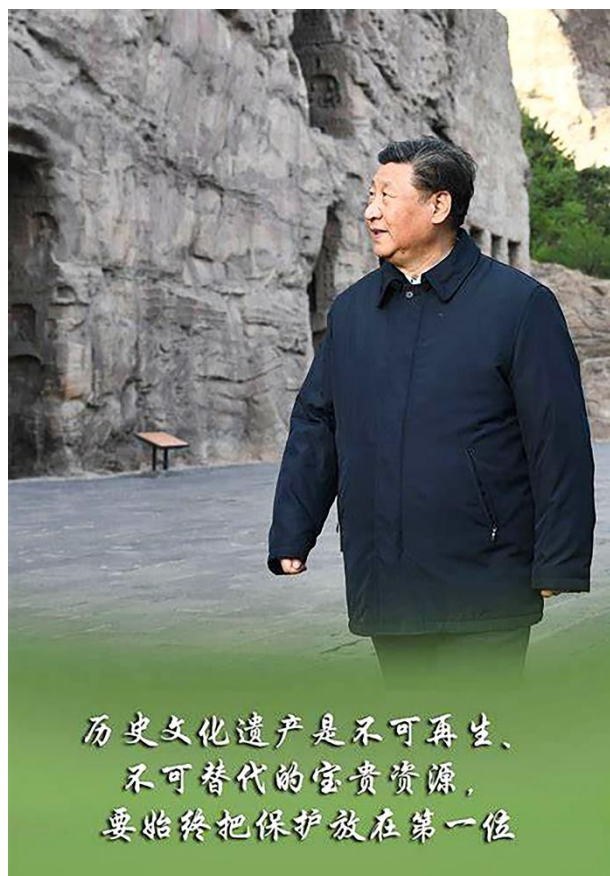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现有工作基础

一、工作推动情况

（一）贯彻中央部署，省市高度重视

1. 省市积极推动政策发布，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近年来，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及各部门、吕梁市委市政府及各



部门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这项工作，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强调“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发展旅游要以保护为前提，不能过度商业化，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继出台了系列条例政策，从补助资金、专

项政策、规划编制要求、工作实施方案等各方面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给予全面支持。

表 2.1 省市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传统村落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序号	发文字号	公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第128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文化厅、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财政厅	2012年5月6日
2	晋建村函(2015) 136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3月9号
3	—	全面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检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3月11号
4	晋政办发(2018) 4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9日
5	晋财建二(2019) 102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传统村落保护)预算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9日
6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1—7月份我省97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8日
7	晋建村字(2020) 271号	山西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我省110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11日
8	晋乡振发(2021) 1号	关于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26日
9	—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2021年11月25日
10	晋检发办字(2022) 4号	关于印发《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保护传统村落留住三晋乡愁”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2月10日
11	—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22日
12	晋财农(2023) 14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1日
13	—	“传统村落万里行”网上主体宣传活动(山西)启动	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山西省委网信办、山西经济日报	2023年12月15日
14	吕政办发(2017) 32号	关于传承和完善晋西农村建筑特色风貌的通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06月05日
15	吕政办发(2020) 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03月28日
16	—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做好2022年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的通知》的通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4日
17	—	关于对2022年全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2日

18	吕乡振发 (2023) 34号	关于下达2023年打造100个乡村旅游 重点村衔接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29日
----	--------------------	---------------------------------------	----------	------------

表 2.2 省市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传统村落相关实施方案汇总表

序号	发文字号	公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传统村落调查人员培训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26号
2	晋建村字(2020) 23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中连片传统村落改造活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7日
3	晋建村字(2020) 857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9日
4	晋建村字(2021) 73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30日
5	晋建村字(2021) 16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6日
6	晋建村字(2021) 137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26日
7	--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7日
8	晋建村字(2023) 61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3个部门	2023年4月3日
9	晋建村函(2023) 588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31日
10	吕住建函(2023) 3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5月18日
11	--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工作计划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5月31日
12	吕住建函(2023) 156号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9月15日
13	--	关于开展“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预报名的通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5日
14	吕政办发(2020) 13号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03月18日
15	吕住建发(2023) 35号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3部门	2023年08月30日

2. 省市领导督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

2016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组深入吕梁市调研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调研了柳林县孟门镇后冯家沟村、陈家湾乡高家垣村以及临县、交口县等地。

2024年1月，山西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张海星一行来柳林调研，在我县陈家湾镇高家垣村、穆村镇二村委和柳林镇明清街，调研组就晋商文化传统古村落、古街道保护和开发建设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在三交镇三交村、薛村镇军渡村和孟门镇后冯家沟村，调研组一行就黄河文化村落及周边



移民搬迁新村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和听取汇报等形式，调研组详细了解了基础设施建设、周边人居环境及在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 山西省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过程中的突出工作

在法制层面，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先后推进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分别于2018年1月1日和2022年3月1日正式施行。山西省成为北方地区第一个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

落保护进行立法的省份。其中，《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是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印发后，国内首部出台的传统村落保护地方性法规。

在规划研究方面，2022年，山西省省级层面编制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探索新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方向、路径，提出“十四五”时期我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任务措施。此外，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山西传统建筑解析和传承研究》《山西古村镇集群体系研究》《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探索与研究》《山西省传统村落数字性保护研究》等研究工作，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坚持用好文化“富矿”，坚持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绿色发展，突出传统村落和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培育、村民增收致富的深度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于2021年制定《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定以国家和省级试点为引领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路径。

（二）县委县政府重视，推进落实工作

1. 积极组织申报

柳林县具体工作自 2005 年山西省开展古村落摸底调查开始，我县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深入传统村落进行实地调研，摸清村落的历史文化、选址格局、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人居环境现状。当前，传统村落数量众多，位于全省前列。

2. 发布政策文件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让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2016 年 12 月，柳林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柳林县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柳林县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明晰了传统村落保护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当前，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已纳入“柳林县书记一号工程”。

表 2.3 县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传统村落相关文件汇总表

序号	发文字号	公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柳住建字 (2016) 55号	关于印发柳林县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林县住建局 柳林县财政局	2016年12月 18日
2	--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19日
3	--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19日
4	柳政函(2017) 21号	关于三交村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 建规划的批复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 日
5	柳政函(2019) 64号	关于美丽宜居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及建设方案的批复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 日
6	柳住建字 (2020) 60号	关于印发《柳林县中国传统村落挂 牌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柳林县住建局	2020年9月3 日

7	柳政函(2020)61号	关于美丽宜居示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建设方案的批复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8	柳政办函(2021)62号	关于成立2022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9	柳政发(2022)3号	关于印发贺昌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10	--	关于调整军渡村2022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的报告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11	--	关于申报后冯家沟村、石安村、西坡村、车则坂村四个村争取2024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函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12	柳政办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3. 召开专题会议

2014年7月，在召开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吕梁督导调研汇报会上，县委副书记、县长燕明星就我县传统村落保护情况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了详细汇报。他表示：我县将以此次调研座谈会为工作契机，学习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持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工作，推动传统村落持久保护、有序开发。

2021年至今，柳林县人民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就孟门镇后冯家沟村、薛村镇军渡村、三交镇三交村3个沿黄重点示范村的环境整治、建设体制机制等进行专题讨论（详见佐证资料）。

2023年7月11日，柳林县召开打造三交村、军渡村、后冯家沟村、于家沟村、高家垣村、南洼村、曹家塔村工作对接会。县委常

委、宣传部部长王建军参加会议。会后，王建军一行还深入高家垣村、于家沟村、曹家塔村以及南洼村等地进行调研，实地察看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建设及村落文化保护、利用、开发和管理等情况，详细了解古村落修复工作的总体规划、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与乡镇、村干部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

4. 成立领导小组

为了更好的落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工作，县委、县政府在 2023 年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住建、财政、文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5. 多方筹措资金

在资金筹措方面，我县提倡政府引导、村民主导、社会参与，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并积极动员村民参与其中。

目前，我县统筹上级补助及社会自筹资金共 6000 余万元，用于 7 个传统村落的修复改造，共修复传统建筑 50 余处，完善传统村落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功能，优化传统村落周边、公共场地等人居环境。

表 2.4 柳林县传统村落国家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传统村落名称	批次 (公布时间)	下达保护资金 (万元)	保护项目内容	项目是否已完成
1	贺昌村	第一批 (2012年12月)	300	纳入柳林县明清街保护	进行中
2	三交村	第一批 (2012年12月)	300	三交村老爷庙修缮保护工程。工程内容：老爷殿、戏台、山门、南北掖门、南北月门、后、北、南窑殿、南北8孔窑等；	是 (2018)
3	后冯家沟村	第三批 (2014年11月)	300	修建古院落6处，正偏窑洞41孔的屋檐，32间房顶，大门6个，铺院600平米等	是 (2017)
4	高家垣村	第三批 (2014年11月)	300	高敬乾古民宅1号、2号院；高奉乾古民宅2号、3号院	是 (2018)
5	南洼村	第三批 (2014年11月)	300	9号院修复工程包括东、西、南、北窑修复，大门、院面排水；1号院修复包括东、南、北窑、西房、刘氏祠堂、后院东、北窑、大门、院面、围墙及排水等	是 (2018)
6	曹家塔村	第四批 (2016年12月)	300	曹明龙院修复工程，包括东院南房、北房、正窑，西院正窑、南窑、大门等；40号院修复工程包括正窑、北院的北窑、西房、马棚、大门、南院北窑大门等	是 (2019)
7	兴隆湾村	第四批 (2016年12月)	300	脑上院、后楼上院、楼上院三处院落的修复工程；0.35公里路面工程，挡土墙等	是 (2021)

村民自发对传统资源进行保护、活化利用的积极性较高，其中以三交村、军渡村、后冯家沟村最为典型，取得的成效较为显著：

（1）三交村

三交村自发投资 400 余万元对三交村“老爷庙”旧址进行修缮保护；投资 20 万元对三交村古建筑群进行设计。

2019 年，三交村投资 800 余万元对道路进行改造，修建红军小广场，雕塑 3 座红军铜像和石刻像，修建 500 余米人行道，60 余米的钢丝吊桥，与水台山古庙连接，初步形成老爷庙（山西省第一个苏维埃政权成立地）、水台山、明清古街等相互衔接的旅游圈。投资 40 余万元，整治校园环境，铺设门球场等教育活动场地；投资 5 万元对老年活动场所和望河亭进行设计；投资 40 万元对村内旧戏台进行了修复。

截止目前，三交村通过投工投劳、银行贷款、村民参与等方式共投资 2100 余万元，修缮了重要历史建筑、改善了人居环境，该村基本形成赏黄河风景、采摘红枣、领略黄土文化、红色文化内涵的旅游体验线路。

（2）军渡村

2015 年军渡村入围山西省住建厅 35 个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示范村。军渡村多方筹资，投资 2000 余万元建起了宾馆、游泳馆、温泉度假村，并给每个村民分配了 2000 元的股份，年底收益分红。村集体以土地作价入股，2016 年分红收入 3 万元，实现了

村集体收入零的突破。投资 3000 余万元建设了长 1 千米、宽 24 米的大街。以免 5 年房租的优惠政策招玉石经营户 19 家，建成了玉石一条街。投资 150 余万元建成了黄河旅游码头，投资 160 万元建成了标准幼儿园，投资 100 余万元建设了 5 座水冲公厕，投资 80 余万元建设了占地 4000 余平米、有 120 个停车位的停车场、中心公园和 5 个小广场。村委还成立了山西津渡旅游有限公司、物业公司，建设了超市。免费提供场所引银行入驻，广场周边饭店、商店纷纷开张营业。直接安排 30 余人就业，间接带动 300 余人就业。

6. 制定相关政策

2023 年 8 月，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后冯家沟村、石安村、西坡村、车则坂村四个村争取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函、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军渡村 2022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的报告、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2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均涉及到了关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奖补的相关内容。

7. 打造品牌活动

（1）军渡村—黄河文化节

薛村镇军渡村的黄河文化节。吸引来自陕西省、晋中市及我县各地各界人士参加公祭仪式。

公祭仪式上，全体人员齐聚黄河岸边，身披黄绶带，上贡品、

诵祭文、跪拜，表达对黄河母亲河哺育华夏儿女、传承中华文明的感激之情以及对传统历史的尊重和敬畏。

（2）元宵盘子会

柳林盘子会又称“天官会会”“小子会会”，明清以来就在柳林县城及穆村城郊一带广为流行，至今已有五百余年的历史。柳林盘子会作为一种民间艺术形式，它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深厚的文化内涵，成为柳林县乃至山西省的一张文化名片。在元宵节的这一天，这个非遗民俗活动便吸引无数游客和市民前来观赏。



图 2.1 旱船秧歌



图 2.2 盘子会

（3）后冯家沟村春文活动

鼓励后冯家沟村村民按照当地习俗开展“送风神”民俗活动。随后，进行秧歌、锣鼓等民俗表演。该品牌活动的打造不仅满足了当地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也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更增加了群众对乡土文化的热爱，增强了群众对家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为下一步打造文旅新村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保护发展情况

（一）保护情况

1. 村落规划编制情况

目前，柳林县 17 个中国传统村落均已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与村落档案。

2. 传统村落建档情况

一是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2023 年 7 月，三交村作为试点进行了测绘招标工作，对已有传统建筑进行开展测绘和测量，鼓励采用无人机、地面三维激光扫描、倾斜摄影、全景拍照，村内典型建筑平立剖和构件大样图以及档案表、点云数据成果、VR 成果等。

二是建立“一村一档”。联合规划编制单位、影像方面专业人士，完成全市传统村落立档工作。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对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历史文化要素、非遗等内容进行建档，包括影像资料、文字记录、图文数据等。目前 17 个传统村落均已完成“传统村落档案”相关工作。

表 2.5 柳林县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及档案建立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传统村落名称	批次 (公布时间)	是否建立数字 博物馆	是否建立传统村 落档案
1	贺昌村	第一批（2012年12月）	是	是
2	三交村	第一批（2012年12月）	是	是
3	后冯家沟村	第三批（2014年11月）	是	是

4	高家垣村	第三批（2014年11月）	是	是
5	南洼村	第三批（2014年11月）	是	是
6	曹家塔村	第四批（2016年12月）	是	是
7	兴隆湾村	第四批（2016年12月）	是	是
8	于家沟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9	下塔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0	西坡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1	大庄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2	穆村第二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3	军渡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4	王家坡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5	冯家垣村康家垣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6	闫家湾村	第五批（2019年6月）	是	是
17	穆村一村	第六批（2023年3月）	是	是

3. 传统村落保护情况

2020年9月，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印发了《柳林县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柳住建字 2020-60号），对柳林县对16处中国传统村落进行了挂牌、建档工作。成立挂牌领导小组，以县住建局长-蔡育新为组长，以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刘海花以及各乡镇镇长为副组长，以村镇站全体人员、涉及村支部书记为成员。



图 2.3 柳林县传统村落挂牌行动

4. 传统建筑保护情况

我县传统村落内部的传统建筑大多保存较好。传统村落内部的传统建筑数量较规划编制时的统计数据未有减少。我县通过统筹上级补助及社会自筹资金前后对庙宇、祠堂及要民居院落进行修缮。通过编制《山西省农村危险土窑洞加固技术导则》，建立完善的危险土窑洞改造技术标准体系。示范修缮项目如：

贺昌故居修缮：依据《关于印发贺昌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昌故居的修缮与恢复，项目总投资 612 万元，其中 300 万资金来源为红色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剩余不足资金由明清街改造项目补足。

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项目：明清街上，共有 11 个历史传统院落，40 处文物保护单位，合院式住宅 130 余个。已

完成建设的有贺家院、明清街 41 号、42 号、48 号、龙王庙等古建筑保护修缮项目，新建骑街楼更新项目工程。龙王庙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主要进行修缮前墙、卸瓦拆顶、维修明台、更换戏台柱基石等工作。

表 2.6 传统建筑修缮情况汇总表

村名	保护项目名称和内容简介	项目是否已完成
贺昌村	柳林县明清街保护	是
三交村	三交村老爷庙修缮保护工程。工程内容：老爷殿、戏台、山门、南北掖门、南北月门、后、北、南窑殿、南北 8 孔窑等；	是
后冯家沟村	修建古院落 6 处，正偏窑洞 41 孔的屋檐，32 间房顶，大门 6 个，铺院 600 平米等	是
南洼村	9 号院修复工程包括东、西、南、北窑修复，大门、院面排水；1 号院修复包括东、南、北窑、西房、刘氏祠堂、后院东、北窑、大门、院面、围墙及排水等	是
高家垣村	高敬乾古民宅 1 号、2 号院；高奉乾古民宅 2 号、3 号院	是
曹家塔村	曹明龙院修复工程，包括东院南房、北房、正窑，西院正窑、南窑、大门等；40 号院修复工程包括正窑、北院的北窑、西房、马棚、大门、南院北窑大门等	是
兴隆湾村	脑上院、后楼上院、楼上院三处院落的修复工程；	是



修复前



修复中



修复后

图 2.4 柳林县兴隆湾村传统村落“脑上院”修复照片



修复前



修复中



修复后

图 2.5 柳林县兴隆湾村传统村落“楼上院”修复照片

5. 传统风貌保护情况

柳林县整体不存在破坏传统风貌的情况。

柳林县通过项目、资金、政策等要素保障，各传统村落得到很好的保护，少量风貌不协调建筑得到整治和改造，基本杜绝了插花式建设，脏乱差的现象得到改善提升。17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得到修复，山水田园风光得到良好的保护。

6. 数字博物馆建馆建设情况

2022 年，柳林县住建局发布柳林县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馆项目采购项目，建设 9 个数字博物馆（3 个标准馆，6 个精品馆）；截至 2023 年底，17 个传统村落均已完成数字博物馆建馆工作，14 个村落（穆村二村、于家沟村、军渡村、三交村、高家垣村、曹家塔村、兴隆湾村、贺昌村、后冯家沟村、南洼村、下塔村、王家坡村、冯家垣村康家垣村、闫家湾村）数字博物馆成果入选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官网。

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

目前，柳林县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0 类 55 项，其中，国家级保护项目 1 项、省级保护项目 9 项、吕梁市级保护项目 8 项。评审命名非遗文化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93 人。国家级传承人 1 人，省级传承人 7 人，吕梁市级传承人 28 人，柳林县级传承人 57 人。

表 2.7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汇总表（国家级）

序号	名称	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保护单位
1	元宵节（柳林盘子会）	民俗	2009 年 (第二批)	柳林县文化馆（柳林县美术馆）

表 2.8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汇总表（省级）

序号	名称	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保护单位
1	柳林弹唱	民间音乐	2006 年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2	礼生唱祭文习俗	民俗	2008 年	山西省柳林文化研究会
3	柳林碗团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009 年 (第二批)	柳林县沟门前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4	孟门桑皮纸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2011 年	柳林县孟门镇文化站
5	秧歌（水船秧歌）	传统舞蹈	2013 年 (第三批)	吕梁市柳林镇青龙社区 文化活动中心
6	剪纸（柳林剪纸）	传统美术	2013 年 (第三批)	吕梁市柳林县文化馆
7	刘家焉头木版年画	传统美术	2017 年 (第五批)	柳林县文化馆
8	杨家将传说 (扩展项目)	民间文学	2023 年 (第六批)	吕梁市柳林县（申报）
9	秧歌（柳林鼓子秧歌） (扩展项目)	传统舞蹈	2023 年 (第六批)	吕梁市柳林县（申报）

表 2.9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汇总表（市级）

序号	名称	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保护单位
1	马家醯醋、麻糖、醯瓜瓜	传统技艺	2009 年 (第四批)	柳林县马家醯醋加工厂
2	柳林道情	戏曲	2009 年 (第四批)	柳林县星火道情有限公司

3	孟门禹迹与大禹治水的传说	民间文学	2011 年	柳林县文化馆
4	柳林泥塑传统技艺	传统美术	2017 年 (第九批)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协会
5	柳林鼓则秧歌	传统舞蹈	2018 年 (第十批)	柳林县黄河文化开发中 心
6	晋剧(柳林)	--	2023 年 (第十二批)	柳林县
7	柳林编制	--	2023 年 (第十二批)	柳林县
8	柳林穆村紫皮蒜种植技艺	--	2023 年 (第十二批)	柳林县

表 2.10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汇总表(县级)

序号	名称	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保护单位
1	应雨山传说	--	2018 年 (第三批)	--
2	高跷秧歌	民间舞蹈	2007 年	柳林县文化馆
3	伞头秧歌	民间舞蹈	2007 年	柳林县文化馆
4	三弦书	曲艺	2007 年	柳林县文化馆
5	刺绣	民间美术	2007 年	柳林县文化馆
6	柳林红枣加工技艺	民间手工技艺	2007 年	柳林县三交镇文化站
7	清泉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2009 年	薛村镇文化站
8	王老婆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2009 年	王家沟乡文化站
9	王旺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2009 年	成家庄镇文化站

10	三交拴马枣树与李闯王的传说	民间文学	2009 年	三交镇文化站
11	打夯号子	民间音乐	2009 年	柳林县文化馆
12	下柳林	民间音乐	2009 年	柳林县文化馆
13	冉（陷）船秧歌	民间舞蹈	2009 年	柳林县文化馆
14	赫氏形意拳	传统体育、竞技与游艺	2009 年	孟门镇文化站
15	夹铁蛋	传统体育、竞技与游艺	2009 年	柳林县文化馆
16	斗活龙	传统体育、竞技与游艺	2009 年	柳林镇文化站
17	三交豆腐加工技艺	民间手工技艺	2009 年	三交镇文化站
18	孟门熬制作技艺	民间手工技艺	2009 年	孟门镇文化站
19	白玉饼	民间医药	2009 年	柳林镇文化站
20	乌金散	民间医药	2009 年	柳林镇文化站
21	春节	岁时节令	2009 年	柳林县文化馆

柳林县 2023 年以“共享文化遗产·传承多彩非遗”为主题，在军渡村黄河岸畔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柳林“盘子会”、柳林碗团、剪纸、马家醯醋、面塑等非遗项目进行了展示、展演、展销，通过图片、文字、展板等形式展现我县丰富的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和文化旅游资源。



图 2.6 柳林县盘子会



图 2.7 柳林县旱船秧歌

(二) 活化利用情况

1. 村落发展模式

柳林县以国家补助资金为引导，撬动社会资本积极投入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完成了传统村落的整体修复、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培育等落地项目，形成了如下模式：

三交村“红色文化+黄河文化”的发展模式。

军渡村“成立旅游公司+温泉度假+村民入股”的经营方式。

贺昌村“传统建筑修缮+名人故居+红色展示”的再利用模式。

后冯家沟村“爱情主题的黄河风情+乡土浪漫之旅”乡村情景剧主题发展模式。

2. 传统建筑利用方式

柳林县 17 个中国传统村落里有不少闲置民居，探索形成 3 种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模式：一是由村民对传统建筑进行宜居性改造、延续传统风貌后继续使用。二是由村集体流转后进行修缮改

造活化利用为各类展览陈列馆、文化活动中心等集体活动场所。
三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修缮改造为民宿、餐饮场所等。

3. 传统村落接待游客情况

三交村：三交村黄河古渡码头、旅游码头等比较完整的黄河一日游旅游项目，每年接待游客3万人次。

军渡村：2018年，军渡村黄河观景台开始接待游客。农历正月初九，外地来军渡参加公祭黄河活动的有1000余人。2018年游泳馆、温泉、玉石一条街、黄河观景台共接待游客6万余人次。

（三）传统村落不存在整体灭失情况

总体来说，传统村落保护情况较好，无大拆大建、传统村落消失、建设性破坏等现象。

（四）影响项目推进的主要原因

传统建筑持续保护与修缮资金缺口大

单一传统村落产业发展与竞争力不足

传统村落缺乏区域联动性发展与统筹

传统村落在制度创新方面仍存在不足

三、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柳林县近些年围绕人居环境改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柳林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行动计划》（柳办发〔2019〕93号）、《柳林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2020年行动计划》、2021年《柳林县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传统村落人居环境也得到了极大程度地改善。



修复前

修复中

修复后

图 2.8 柳林县兴隆湾村传统村落 0.35 公里道路修复照片

(一) 完善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道路交通方面

村落基本实现沥青、混凝土路面全覆盖的交通，如三交村、贺昌村，部分村落也存在道路路面年久失修、断裂、破损现象。因此加强部分村落道路交通系统的完善、修复成为下一步工作的要点。

2.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所有传统村落基本自来水全覆盖，富裕家庭和民宿设置淋浴设施，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村落垃圾收运设施基本健全，村内设专职环卫人员能够保障垃圾及时清运和处理，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收运处理方式。三交村、军渡村、穆村二村已结合公共设施和旅游节点设置公共厕所、停车场等，初步满足旅游服务的基本需求，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面

各村落通过利用传统建筑，修缮后作为老年活动中心、居家

养老中心、图书室、民俗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健全，村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聚焦乡村家庭托育养老痛点难点，不断健全村级老年食堂、托幼中心、家宴中心、乡村卫生室、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配套，全力打造和美乡村“15分钟品质服务圈”。

17个村落中，穆村二村、穆村一村建设了村史馆、图书室等，三交村建设了学校、敬老院、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他村落缺少公共服务设施、休憩场所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质文化数字化、环境空间优质建设，提升人们生活、休憩空间环境。

（二）建立设施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

围绕中共吕梁市委“1234”发展思路和我县“党建统领，五转一新”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七项长效机制。即：

建立推进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每名县级干部包扶一个已开工或将开工的项目、一个村或居委会，帮扶一户特困户。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级干部和主体企业不断深化安全工作理念，确保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

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长效机制，不断探索好做法、好经验、好机制，下大力气加大对社会丑恶现象的打击力度。

探索建立信访稳定长效机制，按照“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就地全化解”的目标和要求，落实现行的有关信访制度。

制定民间投融资长效机制，研究出台“关于化解民间借贷纠

纷的指导意见”等意见，确保民间金融在转型大潮中健康发展。

出台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一系列长效机制，压缩“三公”经费，实行公务开支报告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财政、审计、监察三部门联动的监督机制。

探索服务和引导民营企业家队伍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强化企业家科学发展理念，增强企业家社会责任，确保民企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示范重点内容

一、示范工作思路

示范工作总体思路：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工作要求，秉持“科学规划、连片保护、机制保障、突出重点、活态传承”的工作原则，坚持“统筹项目、整合资金、重点实施、分期实施”的实施策略，统筹抓好全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工作。

以“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活态传承为引领，依托“一廊一带两片”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总体格局，集中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民俗风情型、美丽宜居型、文化观光型、教育科普型等传统村落。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农业、文旅、红色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村民、企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乡村特色产业逐步形成，逐步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构建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格局，形成具有柳林县特色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

——完成“一规划”编制。编制《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任务清单和台账，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科学发展。

——实施一批工程项目。因地制宜实施传统建筑修复修缮、

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培育等多项工程项目。

——打造一批特色品牌。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集群连片，形成规模效应，每片区差异化发展，片区内部协同发展，以特色村引领，形成一批“品牌村”。

——建立一套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柳林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体制，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畅通信息共享，形成保护发展合力。

——建立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既有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风貌提升等方面工作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开展破坏传统格局、传统风貌的建设活动。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模式初步形成，乡村风貌得到整体提升。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有效化解保护与利用的矛盾，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传统村落各类资源和价值，传承传统智慧，丰富时代内涵，探索形成符合柳林县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和路径，通过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动，促进全区乡村风貌实现整体提升。

二、示范工作内容

（一）创新传统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方式

1. 健全机制，保障传统建筑常态化科学保护

加强传统建筑保护名录建设。健全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数据

库和基本信息档案，统筹开展分类保护与整治。强化保护力度，逐步建立柳林县传统村落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保护名录，并统一实施挂牌保护。

组织编制《柳林县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指南》。从全县 17 个中国传统村落内选取 100 栋左右的传统民居建筑，开展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宜居性改造利用示范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实践经验。建立日常维护修缮、建筑档案管理、空置民居有效利用等工作机制，简化保护修缮审批流程，实现传统建筑维护的常态化。

加强传统村落总体格局保护。一是加强村落空间格局保护。保护村落相依的村落格局，做好村落空间拓展与山体空间关系的协调。加强村落天际线、视线通廊、建筑高度控制，严格落实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控制要求。二是**加强村落空间肌理保护。**修缮、保护、提升村落传统街巷格局、沿街建筑立面，分类整治街巷环境，彰显独特吕梁山区山村风貌。探索实践穆村一村和穆村二村的核心保护区的古镇保护利用模式，促进周边地区与其风貌协同。三是**推动传统村落融入当地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传统村落外部山体水系、田园风光、绿化植被等，严禁采伐生态公益林，对村落内的古树林木及珍稀树种实行挂牌保护。严禁在村落周边开山采石、违法排污、倾倒垃圾；优先开展传统村落周边区域天然林、河湖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

2. 分级分类，探索传统建筑多元利用模式

一是摸清家底，规划对县域全部传统村落进行盘点，建立

17 个村落的传统建筑台账。二是找到适合的利用方式来促进保护，综合考虑建筑特征、客观需求、发展潜力等因素，规划提出自住型、公益型、经营型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模式，并细分到符合柳林县实际情况的 9 小类活化利用模式，对每一类分别提出了改造措施与方法。三是引导村庄实施，考虑资源禀赋，交通便捷性、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发展潜力等因素，提出 17 个传统村落建筑活化利用的主推模式。

其次在实施层面，规划提出“降成本”和“搭平台”两大措施，有效实现传统建筑的可持续保护利用。

一是“降成本”，分别从短期抢救和长期维护等方面提出了传统建筑维修维护的降低成本的方式方法。例如，短期抢救方面，提出采用抢救性加固专利技术来维持建筑不倒，实现传统建筑低成本抢救，维持建筑待后续进一步修缮。长期维护方面，采用现代木结构批量预制加工装配技术降低成本，通过扩大传统工匠、村民施工队伍规模来降低人力成本，等等。

二是“搭平台”，主要包括管理平台、推广平台，由政府 and 村集体协同推进，核心目的是“传统建筑的出租使用、捐助和养护”，不是仅仅依赖政府资金，而是引入社会资本，打通老屋使用环节，实现老屋“以用促保”。

3. 培育工匠，重视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

传统建筑保护离不开专业技术队伍。为此，要进一步健全传统建筑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吸收和培养机制，积极培育本地乡村带头工匠，建立起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从而为更好地保护提供

专业人才保障。

（二）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1. 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商共治”的工作机制

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形成“县级抓总、部门配合、镇（乡）主导、村级实施、村民主体”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商共治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纵向到底：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作用落实到农村地区，将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资源和平台下沉到农村地区。

（2）横向到边：把每个村民都纳入村落社会组织，让每个村落社会组织都参与村落治理。

（3）协商共治：以协商民主的方式方法、制度机制，推进居民的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真正发挥村民群众的主体作用。

2. 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创新机制

建立多元参与的创新机制，以党建为引领，搭建村民、政府、社会多方力量的综合平台，明确各主体的相关责任，建立分担机制，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 and 群众主体作用，探索村集体和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建设、管理的机制。

研究制定村民投工投劳、资金共筹等激励制度机制。支持、鼓励本村村民或本地传统工匠队伍直接参与传统民居保护修缮、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程建设。

探索产权人自有传统建筑修缮保护机制。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产权人自有传统建筑进行修缮保护，促进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实施“闲置小院复活工程”。探索实施以房屋产权入股、村集体统一修缮、统一出租、联合运营等多种模式，促进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采用“能人带动”战略。即本地能人或地方官员或乡贤，凭着自己的眼光带领乡村发展，做到统一村民思想，坚守集体经济，然后通过统一运营和管理，形成各个村落的统一品牌。

充分发挥村民力量，强化村民的共同体意识，使用全民股份制的模式，形成共同努力、互相监督的机制，即使不懂运营的村民也可以因入股分红而解决个人需求，通过利益捆绑，可有效解决各种资产问题和利益冲突。

3. 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协商共治体系

（1）决策共谋

让村民参与项目决策，在项目规划上通过反复协商，回应村民需求，唤醒村民“主人翁”的意识，使其主动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中来。要让各方从思想上、行动上转变到共同谋划。

（2）发展共建

村民通过投工投劳等方式不同程度地参与村庄建设，不仅能充分发挥村民主动性和创造性，还会令村民更加珍惜自己动手参与建设的成果，大大降低后期维护的费用，同时也帮助村庄部分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增收，可谓“一举多得”。

（3）建设共管

一是成立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民自治组织，分别承担村庄各事项；二是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建设运营机制；三是形成村规民约。

（4）效果共评

建立健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项目及“共同缔造”活动开展情况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组织社区居民对活动实效进行评价和反馈，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改进。组织评选“共同缔造”典范村庄、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激发各方参与“共同缔造”活动的积极性。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居民与组织参与面广、效果好的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项目，通过奖励的形式予以补贴，推动“共同缔造”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

（5）成果共享

通过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建设“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村落环境，形成和睦的邻里关系和融洽的村落氛围，积极塑造“勤勉自律、互信互助、开放包容、共建共享”的共同精神，让村落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4. 建立协调联络机制

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直相关部门、有关镇（乡）

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明确住建、财政、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金融机构等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强化沟通协调。县政府统筹建立柳林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促各有关部门和镇（乡）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监管到位。**县住建局**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牵头单位，总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组织编制《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审核相关传统村落专项规划；**县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资金的配套，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指标的保障，并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进传统村落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植树造林和古树名木、珍稀植物的挂牌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将村落周边的森林植被纳入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传统村落内及周边道路硬化，负责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范围内的道路维护及提升改造；**县水利局**负责传统村落农村安全饮水、水库整修等水利设施建设、水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传统村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负责涉农资金的整合，相关乡村振兴政策适当向传统村落倾斜，落实宅基地管理等政策，培植和壮大传统村落特色农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传统村落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相关历

史文物的修缮指导，产业和旅游发展，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重大项目的立项；**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持续开展宣传工作；**镇（乡）**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做好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负责日常工程监督、信息统计及对群众的政策宣传等工作。乡村振兴、教育、卫健、民政等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建立示范项目建设跟踪机制，明确专人对接、全程跟踪，强化项目推进。建立“月调度、季督导、年考评”的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统筹指导、检查示范期内传统村落保护传承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各镇（乡）、各传统村落要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政策宣传、工程监督、信息统计等工作。

（三）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

优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思路，实现由单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的转变，打造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

1. 构建“一廊一带两片区”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因地制宜“连点-串线-成片”确定保护利用实施区域，构建“一廊一带两片区”四大实施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1）“一廊”，塑造一条黄河中游百里历史文化长廊

综合资源禀赋、发展现状、已有规划的发展定位，提出以黄河沿岸文化资源为轴，以黄河一号国家旅游公路作为串联，依托黄河精品旅游带构建“黄河中游百里历史文化长廊”。推动黄河

三峡景区、三交镇红色景区等黄河沿线旅游景区提质升级，结合柳林县全域旅游发展，重点落位区域级旅游服务设施和文化展示设施，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区域文化主线，强化黄河区域融合发展廊道。强化沿线交通枢纽作用，丰富自驾交通、区域特色旅游交通、慢行交通等出行线路，完善旅游公交专线和标识引导体系规划建设，进一步引导客群畅游古村。

（2）“一带”，培育一条三川河历史文脉风情旅游带

依托抖气河景区、香严寺、玉虚宫、穆村古镇、贺昌古村以及四十里三川河其它历史文化资源，培育“三川河历史文脉特色民俗旅游带”；提升沿线旅游配套设施服务水平，积极招商引资大力发展特色住宿、休闲娱乐、红色研学、非遗体验等功能。

（3）北部片区，打造北部传统村落特色文旅发展片区

以王家沟乡四个传统村落为核心，依托北部磧口国家级风景名胜區，依据自身资源禀赋，打造“文景共融的文旅融合区”。

（4）东部片区，打造东部传统村落生态康养发展片区

以成家庄镇和贾家垣乡为核心，以自然风光优越的村落及特色农业村落为引领，探索农文旅“同频共振”的融合发展模式，实现生态资源与康养度假融合发展，打造“生态休闲的康养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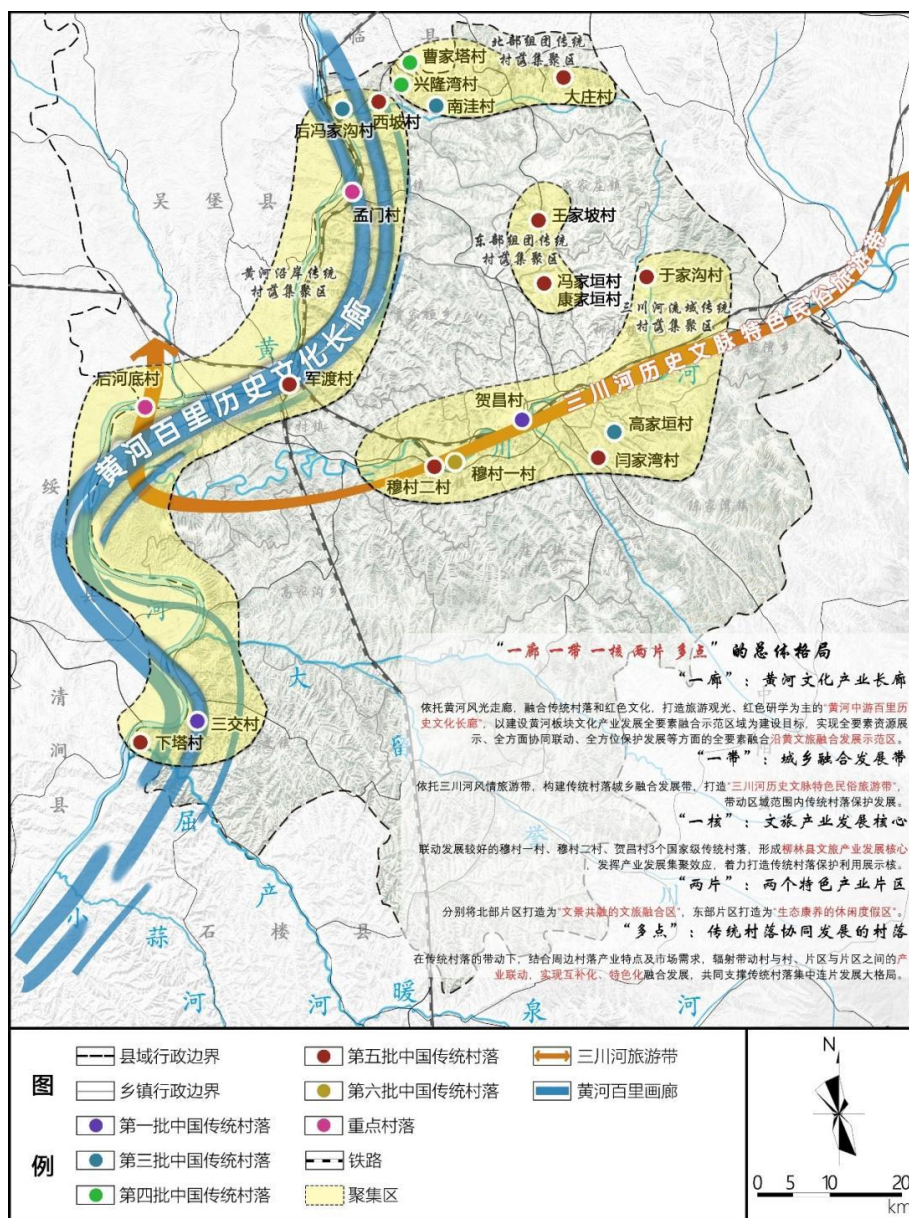


图 3.1 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空间结构图

2. 探索传统村落“组团”协同保护发展体系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按照“空间集聚、组群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不断完善城乡布局结构，推进城乡统一规划，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加强顶层设计，县域统筹开

发利用。

在此基础上对县域传统村落进行分类，结合县域的各种资源特点，挖掘整理文化或产业类型，依据不同片区空间、自然景观特点、自然资源条件、村落文化背景分片、分类进行设计。划定传统村落集聚片区，明确片区内村落发展定位和发展时序，明确片区发展特色，注重片区间差异化发展，片区内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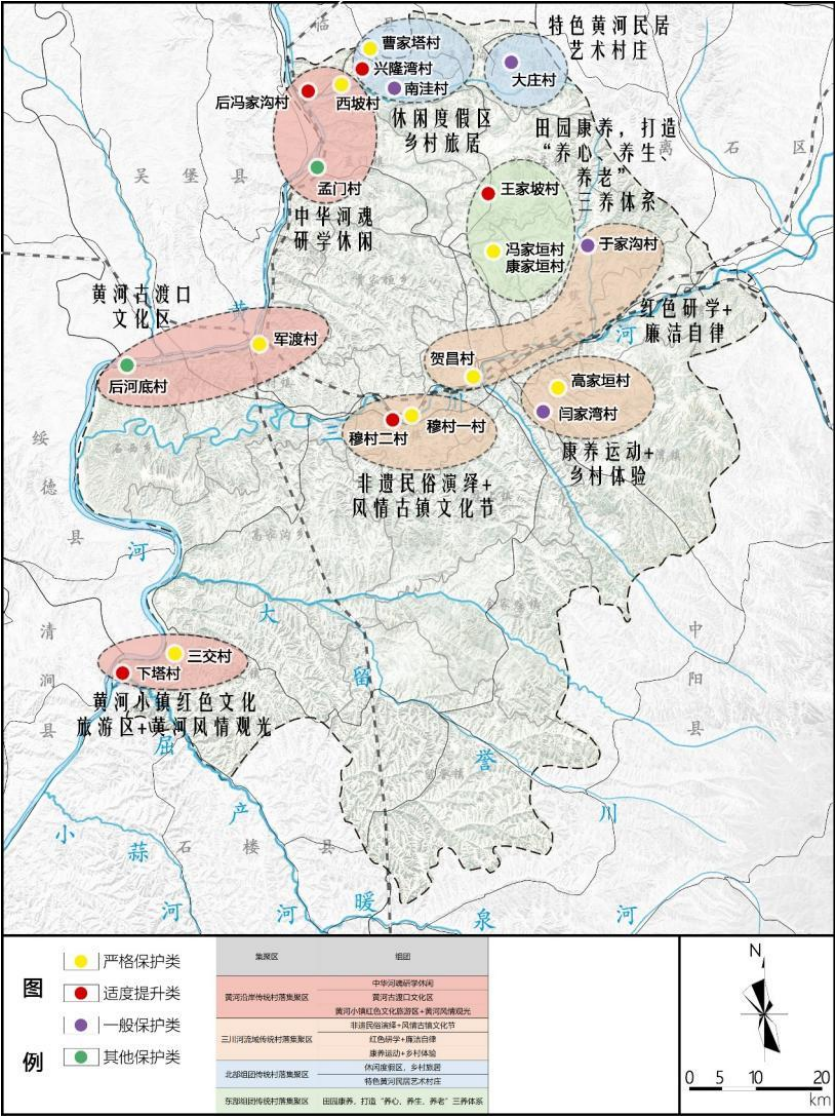


图 3.2 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组团协同保护发展图

3. 构建村落分级分类保护体系

(1) 分级保护

对村落进行分级保护，通过对各村发展基础、遗产价值进行全面评价，形成“1+X+N”传统村落的保护体系，“1”为起到引领作用的核心保护传统村落；“X”为共同联动发展的重要传统村落；“N”为被带动共享的其他古村落。

表 3.1 柳林县县域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分级保护

		1	x	n	
集聚区	组团	严格保护类传统村落	适度提升类传统村落	一般保护类传统村落	其它保护类村落
黄河沿岸传统村落集聚区	中华河魂研学休闲		孟门镇 后冯家沟村		
					孟门镇孟门村
		孟门镇西坡村			
	黄河古渡口文化区	薛村镇军渡村			
					石西乡后河底村
	黄河小镇红色文化旅游区+黄河风情观光	三交镇三交村			
			三交镇下塔村		
三川河流域传统村落集聚区	非遗民俗演绎+风情古镇文化节	穆村镇穆村 第一村			
			穆村镇穆村 第二村		
	红色研学+廉洁自律	柳林镇贺昌村			
				柳林镇于家沟村	
	康养运动+乡村体验	陈家湾乡 高家垣村			

				陈家湾乡 闫家湾村	
北部组团统村 落集聚区	休闲度假区，乡村旅居	王家沟乡 曹家塔村			
			王家沟乡 兴隆湾村		
				王家沟乡南洼村	
	特色黄河民居艺术村庄			王家沟乡大庄村	
东部组团统村 落集聚区	田园康养，打造“养心、 养生、养老”三养体系		成家庄镇 王家坡村		
		贾家垣乡冯家 垣村康家垣村			

严格保护类村落——以历史文化价值传承为目标，对村落实施整体保护，严格控制建设行为，严格管理各类保护利用措施及项目，详解文化基因。

适度提升类村落——兼顾保护与发展为原则，积极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适度探索文化旅游与传统建筑的融合发展。

一般保护类村落——对价值突出的建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对价值一般、年代较晚的传统建筑提倡进行重构和利用。

其他保护类村落——对县域其他保留一定历史文化遗存，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村落应予以保护。

（2）分类保护利用

根据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传统建筑的保存状况级经济发展

基础，将 17 个传统村落分为六类分别进行保护利用。

表 3.2 柳林县传统村落分类利用统计表

文旅融合发展型	薛村镇军渡村、三交镇下塔村、王家沟乡曹家塔村、王家沟乡兴隆湾村、王家沟乡南洼村
人文精神传承型	孟门镇西坡村、三交镇三交村、柳林镇于家沟村
山野农耕景观型	成家庄镇王家坡村、贾家垣乡冯家垣村康家垣村
民俗风情体验型	孟门镇后冯家沟村、石西乡后河底村、穆村镇穆村第一村、穆村镇穆村第二村
城乡融合发展型	孟门镇孟门村、柳林镇贺昌村
宜居乡村生活型	陈家湾乡高家垣村、陈家湾乡闫家湾村、王家沟乡大庄村

（3）明确村落保护发展定位及村落发展时序

在片区发展定位基础上，明确各村发展定位。第一批示范项目首先在贺昌村、三交村、军渡村、后冯家沟村、穆村第一村、穆村第二村内实施。

表 3.3 柳林县传统村落分类发展主题统计表

集聚区	组团主题	村庄发展主题	村庄保护利用定位	名称
黄河沿岸传统村落集聚区	中华河魂研学休闲	黄河风情+乡土浪漫	黄河文化与乡土风情相互交融展现之地	孟门镇后冯家沟村
		大禹文化+文旅服务	打造沿黄旅游核心服务基地	孟门镇孟门村
		红色研学	展现红色教育、生态旅游、影视拍摄	孟门镇西坡村
	黄河古渡口文化区	黄河文化+温泉度假	打造黄河沿岸生态度假、康养旅游新地标	薛村镇军渡村

		古渡口文化	融入古渡口文化的特色农业观光示范区	石西乡后河底村
	黄河小镇红色文化旅游区+黄河风情观光	红色文化+黄河风情	打造三交村红色旅游示范区和沿黄文旅服务中心	三交镇三交村
		鼓子秧歌文化+黄河风光	黄河风光与黄河非遗民俗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交镇下塔村
三川河流域统村落集聚区	非遗民俗演绎+风情古镇文化节	明清古韵小镇	展现古代城镇民居特色，重点发展“住民宿、探民风、过民俗”的体验型旅游	穆村镇穆村第一村
		明清古韵小镇	古代城镇民居特色，重点发展“住民宿、探民风、过民俗”的体验型旅游	穆村镇穆村第二村
	红色研学+廉洁自律	革命记忆	展现红色革命记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柳林镇贺昌村
		廉政文化	依托于成龙名人效应的倡导廉政文化基地	柳林镇于家沟村
	康养运动+乡村体验	山居野趣	基于生态田园环境山地运动康养中心	陈家湾乡高家垣村
		农耕文化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区	陈家湾乡闫家湾村
北部组团统村落集聚区	休闲度假+乡村旅居	休闲度假	以山地公园景观为核心，打造北部区域休闲文旅综合服务中心	王家沟乡曹家塔村
		原生态聚落探险之旅	塑造高山露营、诗意田园画户外活动中心。	王家沟乡兴隆湾村
		博物研学	以民俗文化为背景的“古村营建”展示展览中心	王家沟乡南洼村
东部组团统村落集聚区	生态田园康养度假	生态休闲+民宿休旅	以优质生态田园为基地，打造乡村生态休闲社区	王家沟乡大庄村
	生态养生健康小镇产业体系	康养农业	以健康农产品、农业风光为基础元素，塑健康新产业、新业态	成家庄镇王家坡村

4. 乡建带头人引领共同缔造模式

变“等靠要”为“主动作为”，通过培育乡建带头人，整合内外资源，以具体项目实施为主线，号召和激发村民、乡贤的自主性，自发保护好、建设好传统村落，以人引人，形成良性循环。

乡建带头人引领，激发村民内生动力；在有情怀、有理想的返乡青年、外地人才、乡贤能人中选聘、培养乡建带头人，发挥触媒项目驱动作用，在共同缔造过程中赢得村民信任，组织带动村民做事，从而吸引更大的投资和项目建设。

整合内外合力，形成“共同缔造”良性循环；在政府牵头扶持引导下，培育乡建带头人，以具体项目设施为主线，号召和支持村民和乡贤的发展自主性，成立公司或合作社、积极搭建平台，保护好传统村落并形成良性发展循环，形成“共同缔造”的示范模式。

5. 实施路径探索：精准识别和科学引导资金投入

一是多方共商共谋，确保项目实施。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多次与部省、市县等多层级进行对接交流，同时深入乡镇村庄调研，了解诉求与想法，形成了自上而下统筹协调、自下而上深度对接的共商共谋的工作模式。

二是在规划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例如在保护方面，规划通过科学评估，以传统建筑数量、占比、形成年代、格局肌理等作为评价因子，将传统村落划分为3个级别，按保护级别依次提出近期保护重点工作，为保护资金投入提供依据。

三是明确近期工作部署和重点实施区域。通过综合分析传统村落保护等级、集聚程度、历史遗存丰厚度、独特性、保护利用现状情况、未来发展潜力以及资金整合度等各方面因素，综合确定近期保护利用重点实施区域，明确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明确近期资金投入的重点，而非全县域撒芝麻式的投入，有效指导资金使用和项目落地实施。

（四）探索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

1. 产业统筹，促进传统村落融入区域发展

将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融入“典型生态区宜居宜业示范县·沿黄文旅融合发展重要节点”建设中，保护和延续“古朴雄厚、气势凝重、装饰精美”吕梁山独特山村风貌。统筹黄河三峡、三川河景区、贺昌烈士陵园、离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三交镇红色景区等景区，实现与传统村落旅游的联动发展，做大做强传统村落红色文旅产业。完善黄河休闲之旅、抖气河湿地绿道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 设施统筹，实现传统村落基础设施互连

利用沿黄公路、S248 路线并改造城区道路、县道，串联主要传统村落及各景点、自然风光带，建设旅游观光环线，打通柳林县全域旅游环路体系，提高旅游景点的交通可达性，依托柳林县国土空间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一廊五区”的全域旅游空间布局。一心：城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两轴：三川河东西牵引轴、248 省道南北牵引轴。一廊：黄河风光走廊。五区：中部晋西风

韵休闲区、东部绿色田园度假区、西部红色文化体验区、南部土源山地运动区、北部黄河古都游览区。

统筹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推动传统村落水、电、路、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与村落原有的空间肌理、尺度、材质和色彩等风貌提升工程，有序整治与传统村落风貌不相协调的燃气管道等设施，积极推广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的道路硬化铺装材料。

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活动广场、游客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推进街巷及其两侧胡同的沿街绿化等项目建设。加快完善教育、医疗等服务设施，探索县域统筹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传统村落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基础设施维护、生产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加强传统村落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线路、生活用火等清查，强化村落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持续加强村民用火用电安全宣传。

3. 项目统筹，强化保护为先民生为本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县域统筹布局开发利用项目体系。

从传承乡土文化、保留乡风民俗、保护乡村风貌、发展乡村产业、增加村民收入、改善民生保障等方面统筹布局项目体系，依据项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带动性明确项目实施时序。

4. 资金统筹，全面整合相关资金使用方式

统筹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县域整体建设发展思路，把美丽宜居示范村、美丽乡村、历史文化重点村、传统村落、旅游重点村等乡村建设资金纳入统筹使用，依据重点项目的建设实施时序，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和资金发放金额、时序，集中实施，统筹兼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政策统筹，赋予传统村落发展自主权力

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吕梁支持柳林县突破转型发展等各项政策，充分利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城乡融合政策改革等各类政策红利，破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政策障碍。

（1）开拓投资、引进人才，多方合作建设美丽乡村

创新本土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对新型职业农民、乡村干部、科技人才、乡土人才等现有各类人才培养，开展精细化培训，实施定向培养。创新乡村人才引进机制，研究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和制定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集聚。创新举措利用人才资源，推动与高校企业展开合作，利用融媒体力量建立乡村“智库”。积极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活动，坚持统筹规划、示范带动，注重特色、梯次推进的原则，在基础条件好、产业优势强、文化特色浓、生态环境优的村庄努力打造一批美丽乡村。

要将美丽宜居乡村创建与古村落保护、特色小镇打造、偏远

村环境改善结合起来，按照因村施策、突出特色、集中连片发展的要求，通过连点串线成片，重点支持“一廊一带”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创建。

（2）搭建机制、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片区发展

建立干部驻村轮换机制，长期助力政府、社会、基层资源的统筹安排。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明确县、乡（镇）、村各级组织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全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推进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同时组建县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顾问团队，结合动态监测情况参与研究政策机制、技术方案，同步跟踪工程实施，调整更新发展策略。建立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机制，将县域各村分为先行示范、平稳推进、重点帮扶三类，落实顶层设计，补齐短板效应，保证产业集聚规模持续扩大，多样性持续增强，各村落协同发展，跨片区良性循环。建立先行激励机制，合力推动并落地一批示范项目，探索传统村落新时期发展示范经验，充分发挥示范效应，我县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引领片区发展。

第四部分 示范工作措施

一、示范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

1. 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山西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山西省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 and 部署要求，柳林县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为突破口，以连点串线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区域为重点，充分挖掘“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结合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优势，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布局，提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建设、活化利用的工作措施和技术路线，并以此为契机，打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先行区，建设黄河沿岸高质量发展山西示范县，形成黄河流域传统村落连片保护且可持续发展的“柳林模式”。

（一）活化传承——打造留住乡愁、焕发活力的传统村落集聚区。传统建筑的修缮工作全面完成，建立传统建筑数字平台，村落内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二）环境改善——全面推进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现基础设施不缺项，公共服务设施有保障，民宅生活功能修缮完备，公共空间品质有提升。

（三）风貌彰显——统筹城乡景观风貌，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坚持把村镇风貌管控与地域文化传承相结合。

（四）产业赋能——形成文旅融合、农旅融合的乡村振兴样板。充分利用好“传统村落+”，实现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效联动。

（五）示范引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利用工作经验。构建柳林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格局，推动示范区整体建设，并探索形成实践经验。

2. 工作任务

明确 4 个主要任务：

（1）打造传统村落“一村一主题”

项目计划用 2 年时间，以军渡村和三交村传统村落为样板，把其余 15 个村打造成为“一村一主题的特殊文化遗产”品牌，带动乡村生态人文发展，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打造“黄河文化高质量发展地”

塑造好军渡村、后冯家沟村、下塔村等传统村落，联动黄河沿岸黄河文化较为丰富的村落，打造“黄河文化高质量发展地”。

（3）打造“红色文化研学引领地”

保护好三交村、贺昌村、西坡村等红色文化传统村落，联动区域红色文化资源，弘扬红色文化，打造“红色文化研学引领地”。

（4）打造“民俗文化遗产体验地”

利用好穆村一村、穆村二村、后冯家沟村等民俗文化极其丰富的传统村落，以“柳林盘子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龙头，联动水船秧歌、伞秧歌、木板年画等特色民俗文化与艺术，打造“民俗文化遗产体验地”。

3. 实施步骤

（1）近期实施重点

完成《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传统村落示范片区保护利用方案设计。推动示范项目落地实施，示范项目主要集中在后冯家沟村、南洼村、西坡村、曹家塔村、兴隆湾村等村。

（2）远期实施重点

全面推进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传统村落全面修缮、非物质文化保护、特色产业发展、消防设施提升等示范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建设管理程序，加快项目建设督导，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按期完成。探索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完善政策体系。

4. 实施项目

建立分期实施项目库，项目内容主要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以及培育传统村落产业、打造传统村落品牌的项目。

项目总计投入 62393 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省配套资金 3000 万元、县配套资金 26173 万元、社会资本

投入 28220 万元。

(1) 近期实施项目（共计 93 个）

近期总计投入 29533 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省配套资金 3000 万元、县配套资金 7733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 13800 万元。

表 4.1 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近期实施项目统计表

西坡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示范引领 类项目	新建 1 处公共厕所	1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	保护传承 类项目	武举院、光隆院、仙家院、邓家院、财主院、耕读院、县委旧址、烽火院、兴旺院、兴旺老宅、孤魂院 11 处重点院落修缮	1200	国家补助资金	2025 年
3	示范引领 类项目	学校旧址改造	1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4	示范引领 类项目	县委旧址周边景观提升	12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5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整体环境整治（含绿化工程）	25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6	保护传承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 3 处不协调院落建筑立面整治、风貌提升	3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7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给水系统完善（干管、支管、入户管）	18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8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排水排污系统建设（干管、支管、入户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60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9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电力、通信线路入地改造	24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10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路灯安装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曹家塔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保护传承 类项目	曹纪英古院修复	100	国家补助资金	2025 年
2	环境整治 类	村容村貌提升、绿化工程	3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兴隆湾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保护传承 类项目	修缮后街院、渠湾院、楼底院、下街院、 梁背院 5 处传统院落	500	国家补助资金	2025 年
2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修缮院落周边环境整治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南洼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修缮 14 号院、3 号院、8 号院、6 号院、 11 号院、11 号前侧院；南洼村 77 号院、 21 号院、21 号南侧院、大庙后院、7 号 院、8 号院旁边刘志平院、13 号院、13 号院南侧 8 处院，共计 21 处传统院落	2100	国家补助资金	2025 年
2	示范引领 类项目	12 号院修缮及功能改造	20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3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西片历史街巷修缮，石 砌道牙、加固外侧护坡	200	国家补助资金	2025 年
4	保护传承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东片 12 号院至 21 号南 侧院道路修缮，石砌道牙、加固外侧护坡	100	国家补助资金	2025 年
5	保护传承 类项目	12 院前、14 号院景观提升	15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6	示范引领 类项目	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5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7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西片环境整治（含绿化 工程）	30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8	保护传承 类项目	刘探顺院及其北侧院落、12 号院南院 3 处不协调院落建筑立面整治	3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9	示范引领 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给水系统完善（干管、 支管、入户管）	20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10	示范引领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排水排污系统建设（干管、支管、入户管）；新建污水处理站	60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11	示范引领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电力、通信线路入地改造	20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12	示范引领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路灯安装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3	示范引领类项目	传统村落核心区智能标识系统建设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4	品牌建设类项目	新建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和旅游公厕两个	8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5	品牌建设类项目	古村落 9 号院打造民宿	1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6	示范引领类项目	维修古院落 1—5 号院道路，修整残垣断壁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7	品牌建设类项目	1 号院设立非遗民俗文创展览馆	3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8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五号院	7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9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四号院	65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0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十号院	55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刘有平院	4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2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刘俊平院落	4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3	示范引领类项目	一号院至九号院道路外侧石砌护坡	18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4	示范引领类项目	一号院至九号院道路内侧景观挡土墙	12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5	示范引领类项目	入村道路修缮	3000	社会资本投入	2025 年
后冯家沟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当前实施区域外围北侧 8 处传统院落	800	国家补助资金	2025 年

2	品牌建设类项目	后冯家沟村庄入口（后冯家沟村与沿黄公路交口处）景观设计	200	社会资本投入	2025 年
3	示范引领类项目	当前实施区域外围北侧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	20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4	示范引领类项目	8 处传统院落内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改造完善	80	省配套资金	2025 年
5	示范引领类项目	当前实施区域外围亮化（景观照明、路灯等）工程	12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6	品牌建设类项目	打造一院民宿（李步福院）	12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7	品牌建设类项目	恢复一处四合院， 打造沉浸式黄河人家婚礼秀表演	1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8	品牌建设类项目	建设旅游公厕、停车场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9	品牌建设类项目	婚俗文化广场、亲子乐园	3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0	品牌建设类项目	打造剪纸展览馆	1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1	品牌建设类项目	花甜囍事餐饮	303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2	品牌建设类项目	精品民宿院落	803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3	品牌建设类项目	花 YANG 文创部落	689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4	示范引领类项目	生态水系、景观栏杆、外立面修旧如旧， 配电所、垃圾分类中转站、市政配套	604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5	示范引领类项目	风貌提升及附属	701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6	示范引领类项目	入村道路修缮	3500	社会资本投入	2026 年
军渡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古民居 11 孔窑洞， 屋顶、屋檐改造修复民宿 2 套	20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	品牌建设类项目	建设军渡古码头、黄河公祭台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3	示范引领类项目	新建一座旅游公厕 打造游客服务中心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4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 4 号院（乡绅刘仲敖四品“黄堂院”）	10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5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 5 号院（娘娘铁匠铺）	6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6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改造 6 号院（财主院）	8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7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 7 号院（清朝咸丰年间刘德升豆腐坊院）	6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8	品牌建设类项目	温泉度假宾馆、游泳馆、玉石一条街	5000	社会资本投入	2026 年
三交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传统院落	2100	社会资本投入	2025 年
高家垣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 时间
1	品牌建设类项目	对古民居的木结构建筑进行做旧处理，在大财主高敬乾院打造农商家风文化展示和实景演艺剧《高员外招婿》，在二财主高奉乾院设立非遗展览和村史馆、古村落摄影馆；	13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	品牌建设类项目	高隧乾院内快乐年华非遗体验馆一处（夹铁蛋、打宝、滚铁环、剪纸、织布等）	2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3	品牌建设类项目	三财主 2 号院改造民宿一处	10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4	品牌建设类项目	建设共享农业园区	48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5	品牌建设类项目	升级改造游客服务中心 停车场、旅游厕所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6	保护传承类项目	大财主 3 号院外立面修复，2 个大门、倒坐房四间、围墙、院内铺装、污水管路铺设	85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7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复高乐乾染坊院，7孔窑洞、大门、围墙、院内铺装及污水管路铺设	55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8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复高乐乾染坊西院3孔窑洞、屋面路挡墙一处	25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9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复高隧乾院染坊院窑洞5孔	55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10	保护传承类项目	大财主1号院主大门1个，面墙及转角处修复	4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11	示范引领类项目	大财主一号院外公厕一个及污水管网	4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于家沟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时间
1	品牌建设类项目	在于成龙故居翻新打造民宿一院	8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2	品牌建设类项目	打造特色农家乐和百果采摘园	5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3	品牌建设类项目	排演于成龙廉政文化旅游演艺剧《天理良心》	10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4	品牌建设类项目	升级改造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公厕	7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5	品牌建设类项目	恢复修缮1号院(于成龙故居车五连院)	87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6	保护传承类项目	恢复修缮2号院(古村旧民居于芝昌院)	7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7	保护传承类项目	恢复修缮4号院(豆腐坊于芝明、于选兵、于芝车院)	68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8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复修缮于成龙拜别台	75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曹家塔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计划完成时间
1	品牌建设类项目	修复大院 打造古民宿一院	15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2	品牌建设类项目	打造曹举人文化大院	50	县配套资金	2025年

3	品牌建设类项目	编创旅游小剧《半副銮驾》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4	品牌建设类项目	修缮恢复豆腐坊和新建旅游公厕一个	5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5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曹石情大院	10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6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豆腐院大门右侧窑洞	15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7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皮影院	6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8	保护传承类项目	曹举人后院大门外塌陷坡道修缮恢复	15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9	示范引领类项目	曹举人院大门外道路拓宽改造	9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0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恢复白树平院	60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1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加固曹举人大院基础拱石挡墙	41	县配套资金	2025 年

（2）远期实施项目

1）区域统筹示范项目（共计 9 个）

区域统筹示范项目总计投入 23870 万元，其中县配套资金 16770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 7100 万元。

表 4.2 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远期实施区域统筹类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沿黄传统村落入黄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沿黄河和三川河的传统村落污水处理统一规划，整体打包，分布分类实施，确保县域内黄河、三川河水质未定达标。	2850	县配套资金

2	保护传承类项目	三川河小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提质工程	改善提升三川河水质、完善沿河两岸环境设施	7800	县配套资金
3	数字展现类项目	传统村落文化遗产数字平台工程	建立影像库、搭建小程序等方式，打造视频、图片、文字介绍为一体的可视化系统。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等方式，对村落的整体风貌、院落建筑细部等信息进行全方位采集；对当地口述文化史进行采集，通过录音、视频、照片、文字等，全方位记传统村落村的文化记忆、乡村故事。	570	县配套资金
4	保护传承类项目	红色文化基因保护传承工程	红色旧址保护工程、红色展馆建设工程	350	县配套资金
5	品牌建设类项目	红色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工程	红色研学服务中心工程，红色革命纪念地再利用工程	500	社会资本投入
6	品牌建设类项目	4A 景区建设	创建国家 AAAA 级景区(抖气河景区)、国家 AAA 级景区(于家沟)	5200	县配套资金
7	品牌建设类项目	明清街区建设	打造柳林明清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3400	社会资本投入
8	品牌建设类项目	黄河风情街区建设	打造孟门黄河风情街区	400	社会资本投入
9	品牌建设类项目	沿黄旅游示范村建设	孟门镇后冯家沟村--沿黄旅游示范村建设	2800	社会资本投入

2)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共计 50 个）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总计投入 8990 万元，其中县配套资金 5020 万元、社会资本 820 万元。

表 4.3 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远期实施传统村落
保护利用项目统计表

三交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村内环境风貌整治、绿化、亮化	100	县配套资金
2	数字展现类项目	民俗文化、村史馆	100	县配套资金
3	保护传承类项目	非遗传承活动展示、培训	50	县配套资金
4	示范引领类项目	垃圾收集设施清运	50	县配套资金
军渡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古村落建设改造	200	县配套资金
2	示范引领类项目	人居环境风貌管控提升项目	150	县配套资金
下塔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高家大院	300	县配套资金
2	示范引领类项目	修建公厕 2 处	5	县配套资金
3	示范引领类项目	修建垃圾收集设施 2 处	5	县配套资金
4	示范引领类项目	高家大院到观音庙道路 200 米	60	县配套资金
穆村一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高家院、当铺院、贾万通院、王水亮院	400	县配套资金
2	示范引领类项目	村主次道路年久已损需修缮 12 千米	600	县配套资金
穆村二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晋妥军区第四野战医院	200	县配套资金
2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源泰恒杂货店旧址	150	县配套资金

3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昌盛永店铺旧址	150	县配套资金
4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元吉厚店铺旧址	150	县配套资金
5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彭少辉路居	100	县配套资金
6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德厚堂店铺旧址	150	县配套资金
7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港小财神院落	100	县配套资金
8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王恩辅院	100	县配套资金
9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刘锦续院	100	县配套资金
10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刘国基院	200	县配套资金
贺昌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贺家沟主干道路铺油及配套设施修缮 1000 米	300	县配套资金
2	示范引领类项目	辖区内垃圾收集设施修缮、增补 5 处	5	县配套资金
3	数字展现类项目	建设传统村落展馆	100	县配套资金
4	保护传承类项目	完善党家路底非遗传统活动“九曲文化”展馆	10	县配套资金
于家沟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主干道古建石板路（包括排水、污水管网改造）	400	县配套资金
2	保护传承类项目	村外立面改造（传统古村落建筑风格）	260	县配套资金
3	保护传承类项目	于成龙祖居 1 号院修复	30	县配套资金
4	保护传承类项目	于成龙祖居豆腐坊修复	25	县配套资金
5	保护传承类项目	于成龙祖居油坊修复	25	县配套资金
6	保护传承类项目	于成龙祖居 2 号院修复	30	县配套资金
7	保护传承类项目	于成龙祖居 3 号院修复	30	县配套资金
8	品牌建设类项目	停车场	300	社会资本投入
9	品牌建设类项目	成龙吊桥	140	社会资本投入
大庄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整理耕地 800 亩	800	县配套资金

2	示范引领类项目	修缮美化村庄边坡 16 处	90	县配套资金
3	示范引领类项目	修建现代公共厕所 2 处	200	县配套资金
4	示范引领类项目	补充垃圾收集设施 10 处	10	县配套资金
高家垣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高健乾 2 号、高承乾、高炜乾、高燧乾、高廷清、高乃孝、书房院、长工院。	600	县配套资金
2	品牌建设类项目	在古村落南边整理 150 亩农田发展休闲农业配合乡村旅游	150	社会资本投入
3	品牌建设类项目	修缮高鹏程闲置院落发展民宿 1 处	80	社会资本投入
4	示范引领类项目	建设旅游厕所 4 个（约 300 平米）	110	县配套资金
5	保护传承类项目	修缮保护高奉乾 1 号院、高敬乾 1 号院、高健乾 2 号院古地道。开发红色文化游	150	县配套资金
6	品牌建设类项目	建设游客步道 3375 平米	150	社会资本投入
闫家湾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保护传承类项目	传统院落的保护修缮 30 处	320	县配套资金
2	示范引领类项目	基础设施（各街巷台阶改造）	150	县配套资金
3	保护传承类项目	古树 1 棵、古井 5 处、古河道 1 处保护	10	县配套资金
王家坡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修村主次道路 1 万米	1000	县配套资金
康家垣村				
序号	项目类型	2 年示范期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1	示范引领类项目	整治村容环境 1500 米修缮道路 1000 米等	95	县配套资金

二、示范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资金安排渠道

1. 建设运营模式

目前我县主要有企业承包运营、个人承包模式、村集体自主运营、政府主导模式、混合运营模式五种运营模式。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的实施，根据各项目的性质和实际需要，灵活采取各种社会资本参与方式。

（1）公司运行模式（通过租赁、承包的方式，集资进行修缮保护）

引入外部经营公司，通过租赁、承包的方式，由外部经营公司进行修缮保护，村民获得一定的租赁收益。

（2）集体运行模式（居民参股，集体组织修缮保护）

通过集体成立运营公司，村民把传统民居出租给运营公司，由运营公司出资修缮传统民居、完善基础设施，获得收益由村集体根据村民占比情况进行分配。

（3）混合运营模式

政府负责规划设计和监管，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市场，集体获得保底收入及提成，村民参与开发经营，并获得二次分配收入，如三交村政府、企业、村集体、村民共同参与开发经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4）企业投资+政府资源。

在项目建设和资产形成期，采用企业投资+政府资源的匹配

来实现，用于启动项目建设，形成项目资产运营+对外投资，在项目运营期，依托于资产运营和对外投资，努力实现公益与经济双兼顾，助力价值转化。

2. 资金安排渠道

按照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要优先保障的要求，在政府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级争取到的资金的基础上，要继续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确保社会资本是政府投资数倍，力争用2年左右的时间，使该片区的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发展。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我县采取多渠道、多元化筹资模式，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县级财政配套、社会资本、村级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上级资金主要用于村庄环境整治、传统村落（建筑）保护项目、垃圾、污水、改厕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县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用和基础设施配套投资；社会资本主要用于经营性、收益性、发展性项目投资；村级自筹资金主要用于传统村落精神文明建设、文化设施等投资。县政府将统筹考虑我县财力状况和财政资金分配情况，结合我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打造需要，逐年编制资金筹措和预算安排，同时建立运行维护资金分担保障机制，开展地方财政风险评估等工作。

3. 财力保障情况

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资金，利用好省级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将相应的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保障，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注入，积极动员文化旅游企业及其他类型的企业以各种方式投资传统

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

为保障传统村落项目的顺利实施，除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外，我县将统筹考虑全县财力状况，多措并举，积极整合交通、水利、农业、教育、住建、环保等各项资金，特别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全力支持传统村落建设。

在项目建设前期，由财政部门牵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招投标工作；在项目建设中，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做好项目的跟踪问效，使传统村落项目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项目建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考核验收，确保传统村落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三、建立共同参与机制

（一）引导各方参与的协同发展机制

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县相关部门、有关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按照“县级总抓、部门协同、乡镇主要、村民参与”的原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村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引导各方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措施及模式

构建以村民为主体，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资金等要素为基础，地方政府、村集体、村民、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通过奖补政策，支持原住民改造利用传统民居发展特色经营，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茶馆等特色经营。鼓励社会

各界人士参与，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获取传统民居使用权，在不破坏原有风貌的前提下，改造内部设施用于休闲度假。打造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农村经济业态，引进旅游发展公司经营，村集体分红等共建共治共享方式，实现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村民共同富裕。

（三）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发挥各方力量

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在“共谋”时，尊重群众的想法，群众就更愿意参与进来，更加积极地参与“共建”“共管”“共评”，更好珍惜和“共享”成果。

在“共建”“共管”“共评”中，不是要等到“共建”完成了再让群众“共管”“共评”，而要在“共建”过程中就让群众管、群众评，这样能让“共建”更有力。

“共享”，不仅仅是享受最终成果，而是要让群众在参与“共谋”“共建”“共管”“共评”的过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共同缔造”活动之中。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乡贤理事会等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志愿者、网格员等作用，引导乡贤、在外成功人士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多方联动、合力推进的生动局面，让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四）大力推动设计下乡工作

实施规划设计全覆盖行动。引导和支持规划、建筑、景观、

市政、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领域设计人员下乡服务，大幅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落实规划编制、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全方位入手，强化规划落地、项目实施、农民建房全程监督，确保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1. 推进保护规划全覆盖

要及时组织编制或修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技术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入审批程序。保护发展规划未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

2. 推进村庄设计全覆盖

各级传统村落在重大保护项目实施前，要组织编制村庄设计，避免重复规划。村庄设计要突出宗祠、戏台、水源、古树、遗址等村内重要空间节点，或沿街、沿河、传统建筑连片区域等集中反映村落保护价值的重点地段，围绕项目落地开展深化设计。设计成果要突出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切实防止造成建设性破坏，并做到经济实用、简明易懂。

3. 推进民居设计全覆盖

要根据不同传统村落民居的不同风格，有针对性地组织编制传统村落新建民居设计图集和既有农房改造设计图集，维护村落整体风貌。民居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最大限度的保护原有的黄土高原古民居格局，加强对新增建筑的控制和引导，逐步形成黄河沿线典型的“吕梁山区古民居”新

范式。

四、有关配套支持政策

1. 资金政策支持

柳林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并整合发改、住建、农业农村、文旅等相关单位资金、项目，优先用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2. 土地政策支持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支撑保障，对传统村落重点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统筹分类予以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传统村落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主开发旅游项目。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利用非耕农用地、林权、集体土地承包权，在不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作价出资、投资入股、租赁方式与企业合作开发农旅项目。加强农村闲置土地盘活用地政策保障，对符合规划和保护自然环境的项目，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

3. 人才政策支持

建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家指导咨询机制。邀请专家提供保护发展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对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业态发展等给予全过程指导。持续推动规划师、设计师下乡。

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建设。定期对传统村落保护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鼓励有专业背景的大学生、规划

师、建筑师等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

激励与扶持文旅人才、能工巧匠等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资金着力为村落文化挖掘与利用的个人和团队提供帮助，比如非遗传承人、民艺匠人、乡创青年、文创团队、遗产教育机构、介入乡村发展的艺术团队等。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成立建筑、历史、文化、民俗、经济、社会等领域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鼓励与支持专注于传统村落的优秀运营机构与运营团队。成立专项基金，加强运营人才的培训，对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优秀团队和优秀人才进行扶持和奖励。

4. 金融政策支持

探索构建多元化资本参与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可以运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设立种子基金，引入银行、社会资本合作，放大财政资金效用；鼓励国有企业资本介入，使用专项债、银行贷款等资金对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利用。金融机构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针对传统村落建设内容、产业发展统筹与措施保障等内容，以产权和产业为纽带找准金融参与支持的重点项目，为资金配套和融资方案预留空间。

推动农村产权改革创新破解传统村落资产抵押难题。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并依托古民居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拓展资产评估、抵押

担保等服务功能，打造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拓宽农村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探索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利用自然灾害、火灾等抵押型保险产品和农民住房保险业务，对协议范围内遭受损害损失的古建筑、古民居进行专项理赔，增强信贷和社会资本参与的信心。

第五部分 预期成效

一、工程措施方面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所有试点项目需建立工作台账，具体描述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 传统建筑保护工程

确保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中的传统院落、传统建筑以及历史街巷等得到妥善保护和修缮。

2.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实现多层次的交通旅游系统，满足村民和游客出行需求；完成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弱电网线入地或归纳改造工程和公厕设施设备保修工作；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煤改电、煤改气及新能源的利用，改善村落空气质量，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 280 天，公众对环境满意度达 70%以上。

3. 产业设施建设工程

实现成熟的“片区+文化 IP”活化利用模式，探索出“片区开发+大文化 IP 引领+业态深度活化”的发展模式。实现“一村一策”产业振兴、突出特色主导产业、以农旅融合为乡村振兴赋能的产业引导模式。

二、实施效果方面

（一）探索出传统建筑有效保护利用模式

1. 创新本地传统民居修缮适用技术，构建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支撑体系

在对全县传统建筑进行系统普查分类的基础上，通过“新空间植入、博物馆改造、发展特色用途、休旅联动发展”等手段，从材料、功能、用途等方面对传统建筑进行了系统性的改造、修缮，在改善居住条件的同时实现**建筑活化利用**。

在保护延续传统建筑整体风貌的前提下，融合现代建筑建造材料、技术工艺、施工方式等手段，系统性解决传统建筑结构性、安全性、功能性不足的问题。通过示范期内开展**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宜居性改造利用示范专项行动**，建成一批经济实用、美丽宜居的传统民居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鲜活经验。

2. 探索传统村落价值实现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全面提升改善村庄基础设施、交通、饮水、生态等条件，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做到设施配套到位、公共服务到位。坚持系统性、原真性、整体性，全方位抓好历史建筑修缮、村庄水系连通、古树名木保护、村庄环境美化。注重乡土元素挖掘，加强乡村特色、风格、色调引导，统一布局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管控，彰显村落文化特征和乡土特色。

3. 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提升整体知名度和影响力

到 2024 年底，完善 3 个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信息档案，

对全部传统建筑实施挂牌保护。到 2025 年底，完成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加强村落单馆信息管理。同时，利用闲置的文物建筑和传统民居建设 10 处以上传统村落数字体验馆，通过 VR、AR 等数字场景呈现技术，将农耕文明和乡土文化融入传统民居建筑，实现活化利用。

（二）探索出传统村落统筹保护发展模式

三交村、军渡村、贺昌村等传统村落在保护利用中取得积极成效。

1. 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

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传统建筑、整体风貌等基本做到应保尽保。传统村落中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基本实现全覆盖，村落传统空间完整性和格局肌理得到有效修复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地域民俗风貌、传统特色建筑、生态自然景观等得到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活化利用。

2. 传统村落风貌得到提升

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韵、一村一景”要求，以文化为引、以传统建筑为主、以村落形态为底，开展传统村落格局和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整体层面推进区域风貌整治工作和指引，亮点层面梳理核心风貌空间、加强重要公共空间重要节点风貌整治提升，系统开展建筑风貌、绿化景观、公共空间等专项风貌整治提升，力求最大程度、系统全面、因地制宜保护传统村落空间格局和特色风貌。

3. 乡村产业振兴得到发展

一是深化农旅融合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利用闲置传统风貌建筑、古民居开办农家乐、民宿等，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传统村落向产业经济转化，打造 3A 级传统村落景区，促进农旅融合发展。二是结合特色发展产业。在保护为主的基础上，利用各自独特的资源，为传统村落保护提供经济基础，形成保护、整治、开发的良性循环。三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公司+农户”模式，推动特色农产品的推销，创新产销模式，引进专业运营团队，加强与知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三）提高服务设施便利化程度，提高村民满意度

三交村、军渡村、贺昌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基本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传统村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实现愿改尽改，村内道路实现户户通。自来水普及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达到 100%；按照乡村生活圈配置标准配套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服务、文化、公共交通、旅游接待等公共服务设施，公交通达率明显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实现生活设施的便利化、现代化，村民满意度明显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

（一）完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实施分级名录保护行动。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和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保护机制，积极争取形成分级认定、分类保护、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1.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公示和警示机制。对违反保护要求或因保护工作不力、造成传统文化遗产资源破坏的村落，提出警告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

2. 加强传统建筑保护

组织传统建筑认定标准和保护办法。开展传统建筑调差，争取分批分级公布保护名单。对列入保护名单的传统建筑，统一制作并在显要位置悬挂保护标识，按其保护级别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特别要注意满足消防安全和腐化防治要求。

3. 加强传统文化保护

建立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机制。注重传统文化的真实性，加强传统文化依存场所和载体保护，支持和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俗开展文化活动。注重传统文化的整体性，加强民俗文化、耕读文化、宗族文化、地名文化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种传统文化特别是濒临消失文化遗产的抢救性记录整理，积极开展乡村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和传承人群培育。

（二）强化长效建设管理机制

1. 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强化保护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制度。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县相关

部门、有关镇（乡）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二是建立“三级联动”制度。坚持“县级总抓、部门协同、乡镇主要、村民参与”的原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强化督察考核，落实奖惩机制

一是加强管理机制。严格把关前期项目审查，落实项目主体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效率高质量完成所有集中连片保护项目。

二是加强监督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对所有项目进行督查检查，建立“一月一督查，定期巡查”机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发放整改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

三是加强考核机制。建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项目考核机制，结合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未来乡村等工作，建立考核办法，促使项目按时按质量完成。

3. 柳林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根据柳林县 2024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所提出的工作目标以及专项资金投入情况，将整体绩效目标划分为四级指标，以保障示范工作的顺利推进，具体指标划分如下：

表 5.1 柳林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4 年）

项目名称		2024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吕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财政部门		柳林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0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集中培养一批各具特色的传统农耕型、美丽家居型、文化旅游型、教育科普型等传统村落，推动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农业、文旅、红色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打造特色产业品牌，通过建筑修缮与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乡村振兴，带动促进全县乡村风貌实现整体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连片示范村数量		以 17 个传统村落为对象开展示范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全县 17 个传统村落全部建成
		质量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效果		质量效果提升明显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成本指标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成本		因地制宜开展保护利用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升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统村落得到保护传承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统村落村民满意度		≥90%